



眾華律師事務所  
WIN ZONE LAW FIRM

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盐城鹤鸣亭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零年四月





上海市四川北路 1717 号嘉杰国际广场 26 楼  
电话：021-6210 4763 传真：021-6210 3539 邮编：200080  
网址：<http://www.winzonelaw.com>

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盐城鹤鸣亭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盐城鹤鸣亭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盐城鹤鸣亭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盐城鹤鸣亭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韩鸿蕊律师、卢小青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及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公司已于2020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4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中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为顾中华、王海利、顾中人、陆红娟、盐城鹤鸣亭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代表、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金泰高新技术创投基金(有限合伙)代表,出席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代表了公司股份6,616,3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新提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内容相符,没有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6,616,3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6,616,3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6,616,3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6,616,3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6,616,3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6,616,3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6,616,3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6,616,3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6,616,3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盐城鹤鸣亭智能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6,616,3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6,616,3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议案获得表决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两份由本所提交公司，一份由本所存档。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关于盐城鹤鸣亭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韩鸿蕊

  
卢小青

2020 年 4 月 30 日

FIRM